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6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 3819.38 万元（其中省管县 2087.83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及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收入请各县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有关单位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项目代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Z14511001001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Z1550800000004”，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财政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单位、县（市、区）参照《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
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2021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6.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7.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 8-1-1.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 8-1-2.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 8-1-3.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 8-1-4.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 8-1-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 8-1-6.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麻风病防治项目）
- 8-1-7.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 8-1-8.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水 and 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 8-2.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 8-3-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 8-3-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 8-3-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 8-3-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1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计	项目名称及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合计	38,193,800.00	18,820,000.00	6,220,000.00	1,453,800.00	6,000,000.00	3,760,000.00	1,940,000.00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管县)	17,315,500.00	6,074,600.00	4,040,000.00	990,900.00	2,000,000.00	3,760,000.00	450,000.00	
市卫生健康局（市健教所）	-	-						
市人民医院	4,205,600.00	10,000.00	450,000.00			3,745,600.00		
梅州市中医医院	400,000.00		400,00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14,400.00		400,000.00			14,400.00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市卫生监督所	160,000.00	160,000.00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23,600.00	123,600.00	500,000.0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70,000.00		270,000.00					
梅江区	2,346,700.00	1,732,600.00	300,000.00	288,800.00			25,300.00	
梅县区	3,395,200.00	2,223,000.00	490,000.00	452,300.00			229,900.00	
平远县	3,629,500.00	961,100.00	480,000.00	81,800.00	2,000,000.00		106,600.00	
蕉岭县	1,660,500.00	864,300.00	540,000.00	168,000.00			88,200.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0,878,300.00	12,745,400.00	2,180,000.00	462,900.00	4,000,000.00	-	1,490,000.00	
兴宁市	7,439,600.00	4,267,300.00	550,000.00	152,300.00	2,000,000.00		470,000.00	
大埔县	2,586,300.00	1,657,500.00	580,000.00	158,800.00			190,000.00	
丰顺县	2,994,900.00	2,127,300.00	560,000.00	97,600.00			210,000.00	
五华县	7,857,500.00	4,693,300.00	490,000.00	54,200.00	2,000,000.00		62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 (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人均补助 (元/ 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 资金		重大疾病与 健康危害因素 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 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6栏+4栏 +5栏	4栏= (244020- 10176.71×79 ×0.3)×第1 栏/10176.71	5栏=第1栏× 74×0.3× 0.05+奖惩	6栏=第1栏× 29569.85/1017 6.71	7栏=2栏+3栏	8栏	9栏	10栏	11栏=7栏 /1栏
合计	438.29	8,330.88	1,882.00	121.98	486.50	1,273.52	10,212.88	337.95	115.44	148.58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管县)	141.47	2,689.02	607.46	39.37	157.03	411.06	3,296.48	258.80	63.48	106.96	
市卫生健康局(市健教所)		22.70					22.70				
市人民医院			1.00			1.00	1.00	1.0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2.26					332.26	144.35	31.00	36.12	
市卫生监督所			16.00			16.00	16.00			16.00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	12.36			12.36	14.36	6.00		6.36	
梅江区	42.40	698.93	173.26	11.80	47.06	114.40	872.19	31.16	14.08		20.57
梅县区	54.40	896.76	222.30	15.14	60.38	146.78	1,119.06	22.30	6.08	19.66	20.57
平远县	23.52	387.72	96.11	6.54	26.11	63.46	483.83	43.69	6.32	14.41	20.57
蕉岭县	21.15	348.65	86.43	5.89	23.48	57.06	435.08	10.30	6.00	14.41	20.57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96.82	5,641.86	1,274.54	82.61	329.47	862.46	6,916.40	79.15	51.96	41.62	
兴宁市	99.38	1,888.98	426.73	27.66	110.31	288.76	2,315.71	31.92	14.80	9.94	23.30
大埔县	38.60	733.70	165.75	10.74	42.85	112.16	899.45	14.38	14.76	7.33	23.30
丰顺县	49.54	941.64	212.73	13.79	54.99	143.95	1,154.37	16.11	8.12	9.69	23.30
五华县	109.30	2,077.54	469.33	30.42	121.32	317.59	2,546.87	16.74	14.28	14.66	23.30

备注：1. 2021年人均补助标准79元，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3. 省级绩效因素根据2019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奖惩方案(附件2)确定。中央资金人均补助低于23.02元的地区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由市县财政补充本级应承担补助经费，使本地区人均经费达到当年人均补助标准23.02元。

4. 17项新划入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合计9元/人，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参照国家项目资金下达方式按照项目法单列，其他新划入项目按照因素法由各地根据任务数和补助标准统筹安排，具体任务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

5. 职业病防治项目：省直管县的资金额度由地市根据任务分配情况分解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94	16	178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45	5	40	2300249	51301
梅江区	2.53	1	1.53	2300249	51301
梅县区	22.99	2	20.99	2300249	51301
平远县	10.66	1	9.66	2300249	51301
蕉岭县	8.82	1	7.82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9	11	138		
兴宁市	47	3	44	2300249	51301
大埔县	19	2	17	2300249	51301
丰顺县	21	2	19	2300249	51301
五华县	62	4	58	2300249	51301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应补助资金			粤财社〔2020〕307号：梅市财社〔2020〕160号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据实 结算调整资 金	本次实际下达 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5栏+6栏	5栏	6栏	7栏=8栏+9栏	8栏=2栏-5栏	9栏=3栏-6栏	10栏	11栏=7栏+10 栏	12栏	13栏
合计	519.11	415.41	103.70	396.82	318.60	78.22	122.29	96.81	25.48	23.09	145.38		
梅州小计（不含省 直管县）	326.10	262.51	63.59	245.83	199.66	46.17	80.27	62.85	17.42	18.82	99.09		
梅江区	83.25	47.43	35.82	61.17	35.78	25.39	22.08	11.65	10.43	6.80	28.88	2300249	51301
梅县区	146.60	131.88	14.72	110.21	100.32	9.89	36.39	31.56	4.83	8.84	45.23	2300249	51301
平远县	40.50	34.82	5.68	32.36	26.79	5.57	8.14	8.03	0.11	0.04	8.18	2300249	51301
蕉岭县	55.75	48.38	7.37	42.09	36.77	5.32	13.66	11.61	2.05	3.14	16.80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93.01	152.90	40.11	150.99	118.94	32.05	42.02	33.96	8.06	4.27	46.29		
兴宁市	64.12	49.54	14.58	50.22	38.94	11.28	13.90	10.60	3.30	1.33	15.23	2300249	51301
五华县	27.37	22.26	5.11	21.92	17.83	4.09	5.45	4.43	1.02	-0.03	5.42	2300249	51301
丰顺县	48.21	35.34	12.87	38.52	27.93	10.59	9.69	7.41	2.28	0.07	9.76	2300249	51301
大埔县	53.31	45.76	7.55	40.33	34.24	6.09	12.98	11.52	1.46	2.90	15.88	2300249	51301

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绩效因素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 (粤财社[2020]304号、梅市财社[2020]157号)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数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		
合计	3,179	1,260	660	637	369	253	2,557	622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810	540	660	206	151	253	1,406	404
梅州市人民医院	175		130			45	130	45
梅州市中医医院	140		100			40	100	4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44		104			40	104	40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91		70			21	70	21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6		126			50	126	5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97		70			27	70	27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152		60	62		30	122	30
梅县区	308	180		79	49		259	49
平远县	262	180		31	51		214	48
蕉岭县	265	180		34	51		211	5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369	720	-	431	218	-	1,151	218
兴宁市	379	180		144	55		324	55
五华县	388	180		159	49		339	49
丰顺县	308	180		72	56		252	56
大埔县	294	180		56	58		236	58

备注：1. 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 根据财社〔2020〕159号文，2020年中央财政已经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0350万元（不含深圳）由中央财政经省财政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已按照行政区划因素（25980万元）和人口因素资金（14370万元）分配下达至各地。
 3. 此次根据财社〔2021〕35号文，中央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共计8205万元（其中人口因素110万元，绩效因素8095万元），全额按绩效因素进行分配。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363.00	13.00	376.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363.00	11.56	374.56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44	1.44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功能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600	400	200			
608001	梅州市	200		200	2100299		51301
	平远县	200		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	400	-			
608003	兴宁市	200	200		2100299		51301
608009	五华县	200	200		2100299		5130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合计	提高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上报数据质量，培养监测网络、医疗成本与价格相关研究人才，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	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按国家要求每年保质保量完成1次数据上报。对院级监测分析报告框架指标等提出意见建议。
梅州人民医院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合计	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8	按时完成年度风险监测任务及数据上报，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地区	项目单位	任务
梅州市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在国家指定的16个监测县（市、区）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地区/区县/机构	孕产妇安全检查				儿童健康监测				出生缺陷监测			
	目标	孕产妇死亡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危重孕产妇监测任务数(医院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儿童死亡监测(区县数)	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医院数)	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区县数)	考核要求
梅州市(兴宁市)	加强孕产妇死亡及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完善监测资料收集报告制度,减少漏报,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孕产妇安全监测数据,为政府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1	2	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孕产妇死亡评审;监测人员“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以省为单位工作开展率达到100%,以监测医院为单位每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实际上报量达到本院产科月分娩量的95%及以上;项目填写错误率<5%,表卡项目完整率≥98%,危重孕产妇病例漏报率<5%;孕产妇死亡病例漏报≤1%;以监测医院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录入的正确率达到99%。	加强儿童死亡及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规范数据的收集上报,减少死亡漏报;提高儿童营养监测覆盖面,提高儿童医学体检和血红蛋白测定数据的准确性;提高儿童健康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为政府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1	0	儿童死亡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医疗机构死亡新生儿评审;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各级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采用统一的资料收集工具,使用率达到100%;监测地区5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身高/身长、体重测量率达到85%以上,血红蛋白检测率达85%以上。资料完整性达到90%以上	加强出生缺陷医院及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工作,通过技术培训提高出生缺陷一诊断水平,完善一收集报告制度,提高监测上报资料的一完整性、一准确性和一及时性,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出生缺陷监测数据,为政府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供主要指标。	2	0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0/a;医院监测报表完整率达到100%,主要出生缺陷漏报率<1%。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婴儿3次随访率达到95%,严重出生缺陷漏报率≤10%,出生数漏报率<5%,报表完整率≥99%,错漏项率≤1%,计算机录入错误率<1%;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

注: 1. 组织管理费: 市级8万元/年, 县级6万元/年。 2. 阳性个案报告与随访费, 10元/个案, 依据上一年阳性个案数计算。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综合能力建设					现场工作			哨点监测																实验室检测													考核要求									
		监测管理	项目管理（项）	评估与研判任务数（次）	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评估	鼠防机构（个）	现场调查和暴发处置任务数（起）	重症死亡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个）	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处置（个）	监测哨点数（个）							标本采集任务数（份）									毒株寄送（次）	病例管理（个）	合计	荧光PCR检测（项次）					病毒分离鉴定任务数（项次）		抗体抗原检测任务数（项次）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任务数（份）						
										合计	登革热	布病	狂犬病	鼠疫	流感	人禽流感	手足口病	合计	登革热标本采集任务数	布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鼠疫标本采集任务数	狂犬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流感监测标本采集任务数	人禽流感监测标本采集任务数	手足口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疑似病例采集任务数	登革热	鼠疫	流感	人禽流感	手足口病	登革热	流感	登革热	布病		鼠疫	布病		鼠疫					
合计	持续提升手足口病、登革热、狂犬病、布病、鼠疫、流脑、人禽流感等SARS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能力和水平，遵照国家和省颁布的现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1	5	12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6	1			1	2	1	1	1990								实际发生数	1300	540	150	实际发生数	52	实际发生数	16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300	3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市疾控中心		1	5	5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52	实际发生数	16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300	3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人间鼠疫疫情及时有效规范处置率达到100%；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市人民医院				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5	1			1	2	0	1	14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300	0	15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梅江区				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0	1	0	26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26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梅县区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1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平远县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2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蕉岭县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3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兴宁市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4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五华县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5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丰顺县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6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大埔县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	1			1	7	1	0	4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0	40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0	实际发生数																	

备注：
1.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在全省开展的任务有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疫相关的传染病，各病种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级发布的现行监测方案部署，结合年度任务表要求，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2. 综合能力建设：用于各地市哨点会议与技术培训、技术人员个人能力提升、传染病宣教、疫情评估与研判、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包含工作有新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测平台建设、专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独立建制鼠防机构的鼠疫监测等工作。
3. 监测项目：发放的补助将结合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制定发放比例。
4. 项目管理：用于省本级项目管理人员聘用。
5. 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测平台建设、专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
6. 鼠防机构：用于鼠防机构野外监测平台（野外帐篷、监测车辆、野外监测所需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后勤保障设备设施配备）购置经费。
7. 现场工作：用于相关传染病现场疫情调查与处置、重症死亡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处置等相关工作，任务数为实际发生数。
8. 哨点监测：用于各监测哨点医院及疾控等单位常规监测和疑似病例标本采集和毒株寄送的耗材购置、差旅补助工作、病例管理等相关工作。
9. 实验室检测：用于开展荧光PCR检测、分离鉴定检测、基因测序、抗体抗原检测、细菌分离培养鉴定、细菌抗生素耐药分析、细菌PFGE分子分型等试剂耗材购置费、专业设备维修、样品运输等相关工作。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麻风病防治项目

地区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任务数1：麻 风病症状监测	任务数2：信 息处理	任务数3：宣 传和培训补助	任务数4：麻 风可疑者筛查	任务数5：密 切接触者检查	任务数6：治 愈存活者监测	任务数10：治 完现症病例监 测	任务数11：乡 村医生管理病 人补助	任务数12：麻 风反应监测	任务数13：神 经炎监测	任务数15：疫 点调查
合计	70	70	70	16	60	72	6	6	1	1	1
梅州市小计（不 含省管县）	23	23	23	5	10	45	1	1	1	1	1
市慢性病防治院											
梅江区	6	6	6	1	0	1					
梅县区	9	9	9	2	7	21					1
平远县	5	5	5	1	0	14					
蕉岭县	3	3	3	1	3	9	1	1	1	1	
财政直管县小计	47	47	47	11	50	27	5	5	0	0	0
兴宁市	16	16	16	4	10	8	1	1			
五华县	17	17	17	4	20	5	2	2			
丰顺县	8	8	8	2	10	7	1	1			
大埔县	6	6	6	1	10	7	1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单位	发热病人血检 (例)	媒介调查 (点)	土源性线虫 病监测点 (点)	食源性寄生 虫 (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 防治疫点干预 (点)
合计	3200	1	1	0	0
梅州市小计	1600	0	1	0	0
梅江区	400		1		
梅县区	400				
平远县	400				
蕉岭县	4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600	1	0	0	0
兴宁市	400	1			
五华县	400				
丰顺县	400				
大埔县	400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伤害监测
	农村水监测点数	城市水监测点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工程数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雾霾健康监测监测点数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点数	人体生物监测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县数					
合计	280	90	0	0	0	0	0	0	2	0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12	50							2	
梅江区	13	20							1	
梅县区	45	10								
平远县	33	10							1	
蕉岭县	21	1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68	40	0	0	0	0	0	0	0	0
兴宁市	45	10								
五华县	43	10								
丰顺县	43	10								
大埔县	37	10								

2021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单位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氟骨症药物治疗（人）	健康档案管理及随访（人）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合计	0	0	111	8	8	8	1	8	1	4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0	0	12	4	8	4	1	4	1	1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1		1	
梅江区			2	1		1		1		1
梅县区			2	1		1		1		
平远县			8	1		1		1		
蕉岭县				1		1		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	0	99	4	0	4	0	4	0	3
兴宁市			20	1		1		1		1
五华县			19	1		1		1		1
丰顺县			53	1		1		1		
大埔县			7	1		1		1		1

备注：

- 1、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按2020年随访时尚健在的现症病人数（28人）安排任务。
- 2、监测评价：全省按40个病区县377个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115个县（市、区）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安排任务，东莞市、中山市同时也按县计（下同）。此表不含深圳市部分。
- 3、社会动员：按115个县（市、区）安排任务。此表不含深圳市部分。
- 4、能力建设：按国家任务总数安排，约占全省一半，下一年度再安排另一半。本年度不安排深圳市及其辖区。
- 5、此表不体现省级任务。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项目单位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								职业病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和筛查试点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尘肺病康复站（点）														
	采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报告			尘肺主动监测		尘肺病筛查																										
	目标	任务数（个案卡报告率）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县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医院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报告率）	考核要求	目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	考核要求	目标	职业病诊断机构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康复站数量）	任务数（康复点数量）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监测人群数量）	考核要求							
合计	全面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数据，为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奠定基础	≥90%	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卡报告率达90%以上	选择重点县区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	1	按要求完成尘肺病主动监测的县区数量不低于任务数	0	按要求完成尘肺病筛查的医院数不低于任务数	实现各辖区内职业病申请诊断数据逐级上报	≥90%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不低于90%	开展实验室间比对与质量考核	8	参加实验室间比对与质量考核机构数达到机构总数30%以上	开展质量技术评估	1	参加量技术评估机构数达到机构总数30%以上	开展尘肺病患者复管理工作	康复站（点）运行率不低于90%	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职业危害、防护知识的知晓情况、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等患病情况	1	0	原则上各市级单位至少调查10个重点行业领域的2000名一线劳动者，即每个行业领域至少调查200名劳动者									
梅州市疾控中心		≥90%											≥90%			8					1				2000							
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1		0																		2000							
梅县区		≥90%																									1	0				
五华县		≥90%																														
兴宁市		≥90%																														
丰顺县		≥90%																														
蕉岭县		≥90%																														
平远县		≥90%																														
大埔县		≥90%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以年中下达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项目单位	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			双剂量计监测			眼晶状体剂量监测			核医学人员放射防护调查与内照射监测			职业与事故过量照射人员健康数据收集与医学随访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数据库数）	考核要求
合计		100	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3%，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3%（每两年）		20									4	
梅州疾控中心	加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测	50（个人剂量）	监测医院的介入放射工作人员双剂量计佩戴率大于90%	加强对从事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20	加强对从事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眼晶状体剂量监测		对从事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开展眼晶状体剂量监测或评估，人数不少于任务数		加强核医学工作人员内照射监测		对从事核医学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开展内照射检测和剂量估算不少于任务数	开展过量受照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2（健康数据收集）	对过量受照人员各项星系建立数据库，开展医学随访
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50（职业健康检查）												2（医学随访）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以年中下达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项目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数据复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质量监测			职业卫生检测能力盲样比对			网络报告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哨点级)	考核要求
合计	用人单位 工作场所 存在职业 病危害因 素实验室 检测。	80	开展工作 场所存在 职业病危 害因素实 验室检测 用人单位 数不低于 任务数。	市级单位 对10%的 用人单位 监测结果 进行复核 。	16	市级对监测 结果复核数 为监测用人 单位的20% 。	提升职业病 危害因素定 期检测的质 量。		对40家用 人单位职 业病危害 因素定期 检测报告 进行质量 监测。	提升地方 各级职业 病防治技 术支撑机 构和职业 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的检测能 力水平。		对100家以 上地方各 级职业病 防治技术 支撑机构 和职业卫 生技术服 务机构开 展职业卫 生检测能 力盲样比 对。	存在职业 病危害因 素的工作 场所网络 报告及职 业病危害 因素实验 室检测数 据网络报 告	80	监测结果 上报数不 低于任务 数
梅州疾控中心		10			16									80	
梅县区		12													
五华县		12													
兴宁市		8													
大埔县		6													
丰顺县		8													
蕉岭县		12													
平远县		12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以年中下达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项目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干预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													放射卫生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			放射卫生监测能力盲样比对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			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			核电站/核设施			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监测任务数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哨点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县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数量）	考核要求	目标	γ 辐照装置（个）	加速器（个）	行包检测仪（个）	矿山（个）	工业探伤（个）	核仪表（个）	密封源测井（个）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个）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合计	调查统计本辖区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人员数量等信息	1	本辖区全覆盖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15	监测数不低于任务数	放射诊疗监测的同时应开展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15	对医用加速器放射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输出剂量核查工作	核查数不低于任务数	相关地市选取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和儿童医院开展CT受检者和DR受检者剂量调查		剂量调查数量不低于任务数	开展核电站监测	监测数不低于任务数	开展非医疗其他类型监测						6	2	1	3			监测总数不低于任务数	提升放射检测的质量			开展放射卫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数不低于任务数	提升省内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检验能力水平		开展检测能力盲样比对家数不少于任务数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1																																					3	1（与市疾控联合调查）										
梅州市疾控中心								15																																3	1（与市卫监联合调查）	1	3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以年中下达任务数为准。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4,450.32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10,212.88		
	地方资金		24,237.4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71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5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90%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90%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79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17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99. 09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542. 2	
		省级补助	2956. 8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1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41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7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4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27.75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729.25	
		地方补助	3,498.5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